第四號用紙

雲林縣崙背鄉調解委員會聲請書

收件		稱　謂	姓 名	性別	出　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所或居所	電　話
日期	編號							
年 月 日		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受任人)						
		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受任人)						
		推舉之協同調解人						

事　由	民-車禍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調解
事件概要 願接受之 解　條	發生時間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發生地點： 聲請人：1.車牌號碼：＿＿＿＿、車種：＿＿＿＿車 (請填大客車、自/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) 2.□車輛損壞□身體受傷 車主：＿＿＿＿＿＿ □同聲請人 對造人：1. 車牌號碼：＿＿＿＿、車種：＿＿＿＿車 (請填大客車、自/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) 2.□車輛損壞□身體受傷 車主：＿＿＿＿＿＿ □同對造人
(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下：　　)	

證物名稱及件數		聲請調查據據	

此致

雲林縣崙背鄉調解委員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(簽名蓋章)

附註: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
6.提出聲請書,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